

知己知彼

共創教育雙贏

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自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陸續頒布後，在嚴謹的法令制度規範之下，學生家長會成員、組織、職權及相關會議功能及規定均有明確制定與授權，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層面與規模都有一定的依循，整體運作機制則越加成熟。

各校學生家長會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重要窗口和管道，學生家長會並設有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以及會員代表大會等分層組織來傳達、反映及執行相關家長會會務運作及各項會議議決事項，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與提供興革意見等，再加上不同學齡階段還設有跨校性的家長會聯合會，因此，整體學生家長會的組織及會務發展日益蓬勃。

學生家長會成員組成非常多元，而且來自各行各業，有從事商業活動、有深具法律素養，也有軍警背景或醫療專業等，使校園內原本單純以教育背景為主軸的教師團體有了不同的正向激盪，同時也帶給學校更多的思考元素，不過，很弔詭的是在學生家長會的成員間，反而較少有具教師身分的家長人員參與，然而查詢相關法令，尚無對具有教職身份家長者限縮其參與學生家長會的權利，因此，筆者嘗試以自身近兩年參與學生家長會務的實際經驗作為分享。



筆者目前擔任臺北市國小輔導主任一職，因工作職掌之故，與學校學生家長會互動相當頻繁，也因為業務所需，對於學生家長會運作相關法令稍有涉略，自身小孩則於同市另一所自己曾經服務過

何俊明／臺北市石牌國小主任





的國小就讀，因此，本身除了是學校教師以及協助家長會會務運作的學校行政人員以外，同時也是學生家長。去年因為擔任班級學生家長會班級代表，進而被選舉為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最後在委員們的投票選舉下，擔任該校學生家長會副會長一職，協助家長會長共同推展會務。所以，以兼具教師身份者擔任學生家長會成員可以發揮的角色功能包括：

- 一、提供教師觀點、作為討論依據：有著過去擔任教職的服務經驗，在參與該校學生家長會與學校相關法定必須有學生家長會代表參加的校內委員會議時，更能理解彼此的立場，得以適時作為校方與學生家長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使許多事情在形成決策之前，能夠有充分的討論與意見提供。
- 二、傳達家長意見、利於校務發展：學生家長會是學校校務發展極其重要的支持與協助力量，家長的意見更是學校改善與持續進步的動力，透過班級代表、家長委員或是家長會幹部、甚至是家長志工在第一時間所提出發現的問題或建議，經由教師當場說明或轉達處理，通常能讓問題或意見得到校方內部重

視並即時處理。

- 三、成員更迭快速、銜接會務經驗：由於學生家長會成員每年更迭，許多會務執行經驗難以傳承，對於面臨的議題可能欠缺發展脈絡上的掌握，特別是與校務經營有關的事項更需有前瞻性與長遠性的規畫，而教師因工作所需，凡牽涉教育政策或議題會比一般家長更為熟悉，也能順利銜接。
- 四、發揮教師專業、協助會務成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及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等代表，除了可以選派具有該領域專業背景之家長委員出席外，對於教學和課程領域，最熟悉的莫過於教師本身，所以，為使學生家長會協助與關心校務發展的力量能有效發揮，並做到為學生學習的環境和品質做把關，適才適所是學生家長會會務能否展現的重要關鍵。

至於現階段校園中為何教師普遍較少直接參與學生家長會的會務運作，就個人瞭解可能包括：

- 一、社會氛圍所致：隨著現今社會型態的快速變遷，過去「尊師重道」的價值觀已不復存在，即便是媒體經常出現的負面醫病關係或是親師衝突事件等報導，同樣存在著緊張與對峙的狀態，當然，究其原因背後也可能包含大眾對於許多專業訊息的知悉與個人權益的主張等才形成現在的大環境現象，親師之間無法充分信任，直接就影響彼此的良性互動，更減低多數教師主動參加學生家長會組織的意願。
- 二、校園倫理限制：任何行業都有其行規與職業倫理，擔任教職同樣有必須遵守的行政倫理，擔任一位教師，有其必須遵守與發揚的教師專業形象，同時也有其職業角色所需要承擔的社會與道德責任以及和教師同儕團體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而單純的家長角色，在不涉及現行法令所規

範的範圍，都可以隨心所欲的表達意見，反之，對於具有教師身份者，可能因而導致所擔任家長代表角色上的功能受限衍生未能善盡其職責之虞。

三、服務時間衝突：擔任學生家長會各級幹部等要職，必須額外撥出許多時間來參與家長會會務工作，但是，因為學生家長會主要任務是在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與校內重大活動支援等，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等時間或許可以安排在晚上進行，不過，多數學校的各項委員會議以及大型活動均在學期中白天上課時間進行，因此，勢必與一般老師的日常上班時間多所衝突，除了請假參與會務一途，實際上則成為難以克服的參與會務困境主因。

綜言之，以臺北市而言，雖然在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與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學生家長會主要依循之法規並未限制具有教師身份之家長參與學生家長會之權利與義務，惟衡酌前述具有教師身份之家長參與學生家長會之利弊得失而言，筆者提出以下建議：

一、避免擔任所屬服務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成員：學校與學生家長會之間有學校指定單位及人員負責聯繫與處理學生家長會相關事務，各項意見表達也有既定管道來反映，因此，校內教師係屬學校人員並接受管轄，為使行政決定能夠一致，也避免有違行政倫理情事，儘量避免在所屬學校擔任學生家長會之成員。

二、避免擔任學生家長會會長等重要職務：學生家長會會長是代表學校家長表達各項意見，副會長等要職有時也要代表會長參與重要會議及表示意見，特別是與校方在會議溝通階段時，可能會因為不同意見而產生彼此行政決策衝突，基於行政倫理、參與會務時間與角色立場而言，以擔任幕僚職或專業性工作較為適宜，例如，具有資訊專長教師，可以協助學生家長會網站維護等。

學生家長會與學校若能夠積極合作與互信，可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總體效益，讓校務工作長遠正向發展，也為師生創造最優質的教學和學習環境，而教師能夠在能力範圍內熱心參加非自身服務單位的學生家長會，更可協助提升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效益。

